

# 汕头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信创技术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信创技术改造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中心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住建大楼南副楼二楼 联系人：周笃聪 联系电话：13802717570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信创技术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及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项目概况</p> <p>按照市政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安可替代应用系统适配改造工作的通知》（汕政数通[2024]13号）要求，完成汕头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信创技术改造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包括项目现状与需求分析、信创技术改造方案及实施规划与保障措施等内容。</p> <p>按照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要求，完成汕头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信创技术改造项目密码应用方案的设计编制。</p> <p>2.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要求，开展项目设计服务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汕头市。</p> <p>2.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2个工作日内</p>

		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20%。</li> <li>3. 计价标准：参照《电子政务造价指导书》和商用密码应用编制服务相关行业标准计算，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li> </ol>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 </ol>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p>

		<p>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